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agon K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3)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由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發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目前可得之其他資料，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74.0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35.5百萬港元。

董事會認為，預期虧損主要由於以下綜合影響所致：(i) 本年度已收取的收益較二零一九年大幅減少約206.3百萬港元；(ii) 我們酒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約22.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全年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持續爆發及一系列防疫措施的實施，對顧客數量及到訪頻率造成不利影響，進一步影響部分酒家的減值評估；及(iii)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虧損約8.9百萬港元。上述影響已被本集團於本年度收到約17.6百萬港元的政府補貼所部分抵銷。

本公司仍在編製及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業績或與本公告所披露者不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之詳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靜濃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靜濃女士、黃永熾先生、黃永康先生及陳高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鄺炳文先生、林智生先生及張灼祥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站 [www.dragonkinggroup.com](http://www.dragonkinggroup.com) 內刊登。